

2024 年度农房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市主管部门要求，霍山县 2024 年继续实施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为全县农村群众住房提供保险服务，以提高农村抵御灾害风险和抗灾防灾能力，我县 2024 年农房保险项目顺利实施，全年预算数为 76.76 万元，执行数为 65.97 万元，执行率为 85.9%。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升受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和灾后重建能力，切实保障民生需求，为全县 16 个乡镇及园区购买农村住房保险。

阶段性目标：为全县核定农房保险农户购买农房保险，每户 16 元。在“5.12”防灾减灾日宣传周期间向广大农村群众散发有关农房保险内容的民生工程宣传单；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农房保险这项惠及农村所有农户的民生工作，让农房保险政策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农房保险资金，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增强单位的绩效意识，促进单位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充分运用评价结果，将其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促进管理水平提升。

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包括项目绩效、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指标。

评价方法：采用定性描述和定量分析法，客观确定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采用比较法，对比实际成效与绩效目标的偏差，进行效益分析。

评价标准：主要以计划标准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明确评价内容、方法和工作步骤，组织开展调研，掌握了解该项目相关情况，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通过现场核查了解到项目服务情况，核实相关数据资料，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该项目预期目标实

现情况，对照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形成评价结论，并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价。整个过程客观公正、严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事先设定的指标、指标值进行分析，逐一对照打分，最终评分为“98”分，评级为“优”。评价认为该实施项目，科学严谨，产出数量和质量都达到或超过预期，产生的社会效益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房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		099-非部门预算单位			实施单位	075001-霍山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76	76.76	65.97	10	85.94%	8.59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76.76	76.76	65.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财政厅要求，为全县核定农房保险户购买农房保险，保障全县因灾倒房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帮助他们及时有效的理赔，提高农村群众生活质量。				为全县核定农房保险户购买农房保险，保障全县因灾倒房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帮助他们及时有效的理赔，提高农村群众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购买农房保险户数	≥78000户	78000户	5	5	
			农房保险县里支付标准	=60%	60%	5	5	
			农房保险最高理赔金	=35万元	35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住房农房保险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按计划开展情况	积极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每户缴纳农房保险金额	=16元	16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农房保险对减少因灾倒房户减少经济损失的影响	影响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	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因灾造成实际生活困难、解决恢复重建房屋资金困难的影响	影响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科学合理的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规划，对保护农田、山场等生态文明建设的影响定	影响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支持受灾群众恢复重建美好家园，对持续助力乡村振兴的影响	影响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持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7.5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项目目标合理明确：项目设定的任务目标明确、细化，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对争取上级资金额度设定了明确的数值。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根据市场价格，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额度，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预算批复后，救灾和物资保障股按时间进度执行预算，年初预算为 76.76 万元，全年预算为 65.97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85.9%，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台账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数字根据 2024 年实际情况进行入户核查，房屋实际数量进行确定。

（三）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保障了农村因灾倒房群众得到合理理赔，为农村倒房户尽快重建美好家园，为因灾倒损

房屋群众解决了实际困难，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通过广泛宣传以后，边远山区仍然有极少数群众对农房保险政策不甚了解，因灾造成房屋受损后不知道报案或不能及时报案获得保险赔付。

二是由于农村多数青壮年农民常年在外打工，房屋因灾倒损后不能及时准确报案，影响了案件的理赔效率。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农房保险政策宣传力度，通过联席会商，使农村住房保险出险案件能做到应赔尽赔，最大限度地保障受灾群众的利益。

2、进一步协助保险公司尽可能地减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及时理赔到位，帮助倒损房屋群众尽快重建美好家园。

3、县应急管理部门将进一步与各乡镇加强联系沟通，指导督促乡镇灾害信息员、村级协保员更好地为因灾倒损房屋群众提供相关帮助，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理赔额度，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